

# 107 年度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 107 年第 1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副主任委員聯興

記錄：吳欣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

- 一、提案編號 1061219-2、1061219-4、1061219-5 等 3 案解除列管，並予備查(詳如附件一)。
- 二、107 年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列管事項(詳如附件二)。

柒、報告事項：

各組業務報告：

一、綜合規劃組：

(一)鍾委員佩怡建議：

- 1.有關會議資料中，本季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被害人年齡 18 歲以下數據呈現僅有 11 人，此也代表縣內的兒虐案數嗎？另性侵害案件統計中，本季嫌疑人數為 21 人，但在兩造關係中的件數共有 24 件，數據呈現有不一致的狀況。

社會處回應：針對數據部分的落差，可能在保護資訊系統的通報端分析數據上有錯誤，下次會再統計數據上加以留意。

- 2.關於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的數據分析，常因通報端的資訊不詳，其數據很難精確的討論，建議社會處可酌修此通報數據，以精確數據呈現出本縣的案件樣貌。

(二)鍾委員佩怡、莊委員曉霞及謝委員佩玲建議：

- 1.在本季策進作為上，有提及加強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的輔導，請說明目前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的具體作為？

社會處回應：在相對人個管服務過程中，主責社工會視相對人需求提供生活關懷、就業轉介、婚姻關係協談、資源轉介(心理諮商、暫時住所

費用、求職準備金、物資)、法律諮詢等協助。另因應相對人樣態的差異,除了於司法上提供相對人庭前課程服務及保護令開庭陪同外,倘相對人有精神、酒癮、自殺等議題,亦會協助轉介衛政資源介入協助。我們很感謝院方一直以來的協助,在相對人的服務成效上大有顯著,我們將延續此相對人的服務,今年也增加相對人的團體工作,期待相對人再犯率能降低。

(三)胡委員碧雲建議:

- 1.在性侵害案件統計中,被害人以 12-18 歲居多,建議教育處應請學校端加強對青少年的敏感度訓練、自我保護意識、身體自主權益等訓練,遏止該比率再增加,雖然發生時間也可能都在課後,同時應增強家庭和社區的宣導意識。
- 2.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行方不明案,建議警察局在接獲加害人入監的通知時間點與其入監時間點應有其立即性,並應建立提高社區民眾之警覺性機制。

(四)莊委員曉霞建議:

- 1.有關通報案件分析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都較去年同期件數降低,此意涵是代表工作有成效嗎?亦或是有其他的成因?
- 2.在家庭暴力類別中,惟被害人 65 歲以上老人比率件數有增加,值得我們深思。
- 3.在加害人職業不詳及無工作比率較其他職業類型高,建議應與勞工處討論其合作機制。
- 4.針對家暴被害人原住民比率達 11%,建議可增加與「都市原住民服務中心」或「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合作機制,期待能降低原住民被害人數之比率。

社會處回應:近年因老年人口增加,老年受暴人口也相對增加,近幾年社會處乃針對社區進行防暴宣導工作,今年執行的防暴的社區數也較往年增加,期待透過一級的預防宣導防治工作,能降低三級的保護案件,我們也相信社區防暴的宣導工作確實有達到其成效。另針對加害人職業部分,勞工處會定期提供相關就業訊息,社工員也會提供給被害人知悉,但媒合程度仍以被害人的就業意願及積極程度有關。

決定:洽悉,感謝委員的提醒!讓我們在業務科的工作內容上,稍加以提點,避免有服務未到位情事之發生。

二、保護扶助組:

(一)胡委員碧雲建議:

針對未成年懷孕之小媽媽建議社會處可提供目前服務的人數及輔導成效呈現

於會議報告中。

(二) 劉委員光中建議：

有關本季性侵害案件較去年同期降低，這是值得稱讚的！主要是在於教育端及醫療端的減少人次最多，顯現校園預防工作有明顯改善，建議在預防的模式上可以加上動態的呈現，行政端可提供困境處讓專業端給予建議。

決定：洽悉。

三、防治服務組：

莊委員曉霞建議：

針對性侵害案件中，在兩造關係比率上，以「網友」件數比率最高，建議應增加資訊科技上的宣導防治工作。

決定：洽悉。

四、醫療服務組：

胡委員碧雲建議：

針對性侵害嫌疑人建議衛生局可提供近兩年來統計數據調查，包含行為的成因、心理變異的過程、執行處遇輔導工作的成果...等，有助於未來社區進行防範之工作。

衛生局回應：事後會再請教胡委員如何來進行此研究分析案。

決定：本案將於年底委員會時進行專案報告。

五、教育輔導組：

決定：洽悉。

六、就業輔導組：

決定：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7 年度宜蘭縣保護性防治(制)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縣 107 年度保護性防治(制)工作品質，本計畫研擬已於去(106)年 10 月 26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保護性防治(制)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網絡單位針對 107 年度工作計畫進行討論及擬定，計畫執行將採分組方式，其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1、附件 1-1。

辦法：107 年度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依照與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

- (一) 請衛生局修正宣導策略，另請警察局、教育處於爾後會議工作報告中，請呈現出明確地宣導場次對象及目標群。
- (二) 在性侵害案件統計中，被害人以 12-18 歲居多，建議教育處應請學校端加強對青少年的敏感度訓練、自我保護意識、身體自主權益等宣導工作。
- (三)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行方不明案，應建立社區民眾提高警覺性之機制；另針對行方不明之加害人，警察局在接獲入監時間時，應立即告知網絡單位。
- (四)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針對性侵害嫌疑人提供近兩年來的統計數據調查結果進行專題報告。
- (五) 因應衛福部社會安全網核定版已公布，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本縣針對社會安全網的規劃機制。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編號	委員建議及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106 年第 1 次聯合 會議 決定	執行情形	107 年第 1 次 會議決定	列管 情形
1061219-2	衛生局在宣導 工作策略上應 加以補充說 明，另在網絡 聯繫會議上建 議加入會議決 議事項。 (鍾委員佩怡 建議)	衛 生 局	請衛生局於爾後會議 工作報告中增加說明 宣導策略及網絡聯繫 會議決議事項。	已將相關資料納 入報告中。	1. 照案通過。 2. 請衛生局在 宣導策略上 詳細說明其 策略方式。 3. 爾後衛生 局、警察局 及教育處請 呈現出明確 的宣導場次 對象及目標 群。	解除 列管
106 年第 1 次聯合會議 (106.12.19)						
1061219-4	1. 針對疑似精 神病患性侵害 被害人，建議社 會處應轉介給 衛生局，俾利衛 生單位後續追 蹤及協助。 2. 性侵害被害 人身心障礙類 別分析上，應將 身心障礙者及 疑似身心障礙 者，分別統計， 以有效掌握類 別態樣。 (朱委員雪娥 建議)	社 會 處	1. 針對疑似精神病患 性侵害被害人，社會處 應主動轉介衛生局，以 維護個案最佳權益。 2. 請社會處於爾後性 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 類別分析，將確認及疑 似身心障礙者分別統 計。	依決議事項落實 辦理。	照案通過。	解除 列管
106 年第 1 次聯合會議 (106.12.19)						

提案 編號	委員建議及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106 年第 1 次聯合 會議 決定	執行情形	107 年第 1 次 會議決定	列管 情形
1061219-5	有關未成年懷孕在學學生，社會處及教育處應提供協助與服務。 (王委員秀芬建議)	社會處 / 教育處	1.請社會處於爾後工作報告提供性侵害未婚懷孕數據及處遇服務分析。 2.請教育處於爾後工作報告中呈現未成年懷孕在學學生數及輔導措施。	1. 社會處已將相關資料納入報告中。 2. 為維護未成年懷孕在學學生之受教權益，學校除聯繫社會處與衛生局相關資源介入外，並依三級輔導進行輔導處遇，依需求提供生活與學習之協助。本期因無此類個案，爾後亦會在工作報告中呈現未成年懷孕在學學生數及輔導處遇。	照案通過。	解除 列管
106 年第 1 次聯合會議 (106.12.19)						

附件二

107 年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

提案 編號	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107 年第 1 次 會議決定	列管 情形
1070416-1 107 年第 1 次 會議 (107.04.16)	請各單位在宣導工作上，應整合各自網絡單位及社區民眾的區隔。 (鍾委員佩怡、莊委員曉霞建議)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處	請衛生局修正其宣導策略，另請警察局、教育處於爾後會議工作報告中，請呈現出明確的宣導場次對象及目標群。	建議列管
1070416-2 107 年第 1 次 會議 (107.04.16)	在性侵害案件統計中，被害人以 12-18 歲居多，建議教育處應請學校端加強相關宣導工作。 (胡委員碧雲建議)	教育處	建議教育處應請學校端加強對青少年的敏感度訓練、自我保護意識、身體自主權益等宣導工作。	建議列管
1070416-3 107 年第 1 次 會議 (107.04.16)	建議警察局應在接獲加害人入監時間時，應立即告知網絡單位。 (胡委員碧雲建議)	警察局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行方不明案，應建立社區民眾提高警覺性之機制；另針對行方不明之加害人，警察局在接獲入監時間應立即告知網絡單位。	建議列管
1070416-4 107 年第 1 次 會議 (107.04.16)	針對性侵害嫌疑人提供近兩年來的統計數據調查結果進行專題報告。 (胡委員碧雲建議)	衛生局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提供性侵害嫌疑人近兩年來的統計數據調查結果進行專題報告。	建議列管
1070416-5 107 年第 1 次 會議 (107.04.16)	說明本縣針對社會安全網的規劃機制。 (鍾委員佩怡建議)	社會處	因應衛福部社會安全網核定版已公佈，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本縣針對社會安全網的規劃機制。	建議列管

STATE OF TEXAS,  
COUNTY OF \_\_\_\_\_

Know all men by these presents, that \_\_\_\_\_ of the County of \_\_\_\_\_ State of Texas, for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um of \_\_\_\_\_ Dollars, to \_\_\_\_\_ in hand paid by \_\_\_\_\_ the receipt of which is hereby acknowledged, have granted, sold and conveyed, and by these presents do grant, sell and convey unto the said \_\_\_\_\_ of the County of \_\_\_\_\_ State of Texas, all that certai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7 年度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  
107 年第 1 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或聘任職銜	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	代理縣長（主任委員）	陳金德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副主任委員）	余聯興	余聯興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委員）	陳正華	陳正華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委員）	劉建廷	劉建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委員）	吳坤旭	吳坤旭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秀川	楊秀川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少年及家事庭	庭長（委員）	謝佩玲	謝佩玲
光中身心診所	醫師（委員）	劉光中	劉光中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委員）	莊曉霞	莊曉霞

單位	職稱或聘任職銜	姓名	簽名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委員)	鍾佩怡	鍾佩怡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sup>主任</sup> 秘書	主任(委員)	江雪萍	江雪萍
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會長(委員)	林國漳	林國漳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理事長(委員)	胡碧雲	胡碧雲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委員)	李吟玲	
財團法人竹崙身心障礙養護院	院長(委員)	朱雪娥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主任(委員)	謝曉雯	謝曉雯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	院長(委員)	黃龍冠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觀聽人	項上端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臨床心理師	林香珊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	科員	黃慶軒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	社工員	何琨慈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主秘	沈雪萍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社工師	游正吉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	游正吉
財團法人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社工員	蔣依璇
醫療財團法人 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社工師	徐邱鳳浪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督導	陳亞菊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財團法人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督導	許睿甄
財團法人 台灣世界展望會宜蘭中心	督導	唐文柏
社團法人 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督導	陳佩芬
財團法人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督導	張玉如

單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科員	吳月珮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黃新民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個案管理員 科長	徐淑清 林錦琦 汪瑞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張江中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礁溪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羅東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三星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蘇澳分局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	員	林翠雲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small>代理科長</small>	歐榮秋
	督導	劉振奇
	督導	陳亦欽
	社工員	吳佩穎
	社工員	許婷瑋